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
8號

承辦人：謝雅萍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85(或
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
0321，本局上班時間上午8
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
5時30分)

傳 真：(04)23017977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500097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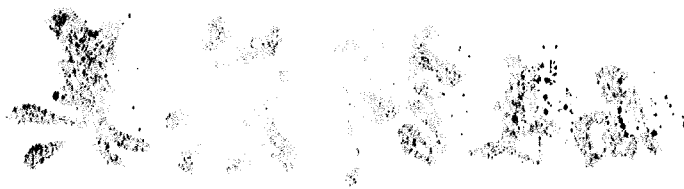
主旨：檢轉財政部核定「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
案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0504542880號令副本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社團法人
台中市記帳士公會、臺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
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許慈美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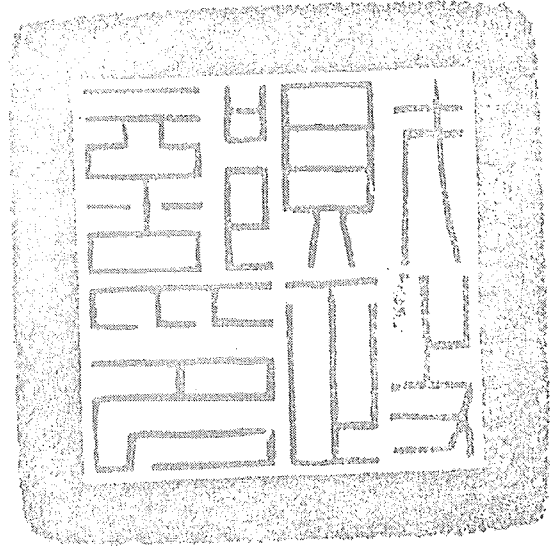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542880號

審查一科



訂定「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部長許虞哲

中區國稅局 1051011453



本件應於105年8月16日以前辦結

財政部獎勵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實施要點

- 一、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提升電子化服務效能、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利事業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時，應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指於稽徵機關所定提示帳簿資料期間或核准提示帳簿展延期間內，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總分類帳及其他足以表達營運狀況之帳簿資料。
- 四、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完成以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電子檔案者，得適用下列獎勵：
 - (一)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 (二)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且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外，其後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得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 五、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得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規定，列為推薦參加績優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